

1、基于代理记账业务的，为了充分肯定代理记账业务，1993年修改《会计法》时增加了“代理记账”规定，允许那些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委托有关的会计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从而首次确立了我国代理记账业务的法律地位。

2、根据1993年通过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第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从而为代理记账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合法的中介机构。

3、与此同时，为了具体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财政部于1994年6月23日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对从事代理记账的条件、代理记账的程序以及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新修订的《会计法》再一次确认了代理记账的法律地位。

4、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委托人的业务：

-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 (1) 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3) 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应予以回避。
-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